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文〔2025〕59号

新乡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抢收抢烘备播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支持做好秋粮抢收、抢烘及秋冬抗湿播种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发挥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的作用，依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九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77 号）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和要求，结合我县秋粮和小麦生产实际情况，经局班子会研究，制订新乡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抢收抢烘备播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农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业生产稳定

发展，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，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资金重点补助因9月以来持续阴雨天气增加的农业生产成本，主要包括四类支出：一是抢收成本补助，包括抢收作业费、农机检修费、农机改装费；二是对农户售卖湿粮或烘干机热源费用及电费等支出给予补助；三是抗湿播种补助，对秸秆处理、深耕深翻整地、晚播品种应用等环节给予适当补助，确保小麦按时播种、保障明年夏粮基础；四是沟渠疏浚和农田排涝补助，支持开展沟渠疏浚、农田排涝降渍，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为小麦备播奠定基础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总投入资金89万元。其中，中央资金89万元。

四、实施任务

新乡县2025年7个乡镇农户秋粮和小麦种植面积284739.34亩，以89万元资金进行补助，计算得出补助标准为3.12元/亩。

五、实施方式

补助实行“一卡通”发放，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集中发放到补助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。代发金融机构从“一卡通”系统中获取补助对象姓名、金额、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，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制定方案：11月20日前，制定相应方案。

2.数据录入：11月30日前，各乡镇完成“一卡通”系统数据采集、校验、修改、录入工作。

3.补助发放：12月1日开始发放补助资金，12月31日前，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4.资金公示：发放完成后各村进行资金公示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在补助发放工作中，切实做到政策宣传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通知发放到户、补助兑现到户。强化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助信访受理制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严防补助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通过广播电视、张贴宣传单和标语等传统形式，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补助政策的指导思想、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为补助政策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



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
